

## 基本認可要素檢核表（系所評鑑）

### 系所評鑑基本認可要素檢核表

校名：國立聯合大學 系所：華語文學系

學位： 學士學位  碩士學位  博士學位

（受評系所各學位如評核結果相同，得重複勾選；如評核結果不同，請分別繕製）

組召集人：徐漢昌

#### ◇ 評鑑委員評定受評單位之評鑑結果認定原則：

1. 每個評鑑項目(共3項)分4種檢核意見：符合、大致符合、部分符合、不符合。
2. 評定方式以每個評鑑項目下所有指標經基本認可要素檢核後，以最大數檢核結果為原則。
3. 基本要素檢核表評定分數：5分、4分歸類「符合」；3分歸類「大致符合」；2分歸類「部分符合」；1分歸類「不符合」。

#### ◇ 評鑑結果評定方式：

1. 重新審查：3個項目中，有1項以上列為「不符合」。
2. 通過-效期3年：3個項目中，有2項以上列為「大致符合」，或有1項以上列「部分符合」。
3. 通過-效期6年：非列為「重新審查」及「通過-效期3年」者，即屬之。

評定分數	5 分	4 分	3 分	2 分	1 分
<b>項目一：系所發展、經營及改善</b>					
<p><b>1-1 系所教育目標、特色與發展</b></p> <p>1-1-1 系所的自我定位與教育目標之關聯性</p> <p>1-1-2 系所能依自我定位與教育目標，發展辦學特色之作法</p> <p>1-1-3 系所具檢視自我定位、教育目標、辦學特色之機制作法</p> <p>1-1-4 系所教育目標及發展方向之宣導作法</p> <p><b>1-2 系所課程規劃與開設</b></p> <p>1-2-1 系所依教育目標訂定核心能力的作法</p> <p>1-2-2 系所為核心能力達成所安排之課程規劃及課程地圖之建置情形</p> <p>1-2-3 系所具明確合理的課程修訂與檢討改善機制</p> <p>1-2-4 系所與產官學界合作之情形</p> <p><b>1-3 系所行政管理與行政支援</b></p> <p>1-3-1 系所具備合宜之行政管理機制與辦法</p> <p>1-3-2 系所行政支援（含行政資源、人員、空間、設施/備、經費等）及鼓勵措施</p> <p>1-3-3 建構行政支援的服務平台作法</p> <p>1-3-4 系所透過各種管道向互動關係人公布辦學相關資訊之作法</p> <p><b>1-4 系所自我分析與持續改善</b></p> <p>1-4-1 對前次系所評鑑結果之檢討及相關作法</p> <p>1-4-2 系所具備合宜自我分析與檢討機制</p> <p>1-4-3 系所能依據自我分析與檢討結果，擬定具體之改善作法與配套措施</p> <p>1-4-4 系所能有效落實所擬定之自我改善作法與措施，持續進行回饋與改進</p> <p><b>1-5 受評單位特色</b></p> <p>1-5-1 受評單位與本項目相關之特色</p>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<b>項目一 檢核意見</b>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致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			



評定分數	5 分	4 分	3 分	2 分	1 分
<b>項目三：學生與學習</b>					
<p><b>3-1 學生入學與就學管理</b></p> <p>3-1-1 制定合理之招生規劃與方式</p> <p>3-1-2 制定合理之入學支持與輔導機制</p> <p>3-1-3 學生就學與學習管理之情形與成效</p> <p><b>3-2 學生課業學習及其支持系統</b></p> <p>3-2-1 分析與掌握學生課業學習情形之作法</p> <p>3-2-2 提供學生課業學習之支持性作法及成效</p> <p>3-2-3 整合或管理校內、外課業學習資源之作法</p> <p><b>3-3 學生其他學習及其支持系統</b></p> <p>3-3-1 提供學生課外活動學習之支持性作法及成效</p> <p>3-3-2 提供學生生活學習之支持性作法及成效</p> <p>3-3-3 提供學生生涯學習之支持性作法及成效</p> <p><b>3-4 學生（含畢業生）學習成效與回饋</b></p> <p>3-4-1 建立學生學習品質管理機制及落實情形（含畢業門檻、近一學期教師評分紀錄）</p> <p>3-4-2 學生課業及其他學習表現能符合系所教育目標</p> <p>3-4-3 具備學生學習表現之檢討與回饋機制</p> <p>3-4-4 具備畢業生追蹤機制及落實情形</p> <p><b>3-5 受評單位特色</b></p> <p>3-5-1 受評單位與本項目相關之特色</p>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<p><b>項目三 檢核意見</b>   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符合  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大致符合  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部分符合  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符合</p>					

根據實地訪評意見與基本認可要素檢核結果(認定原則及評定方

式請參閱評鑑手冊)，本小組對受評單位之評鑑認可結果建議為：通過-效期 6 年 通過-效期 3 年 重新審查

受評單位之評鑑認可結果建議為重新審查或通過-效期 3 年之主要理由(至少三點):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小組召集人/團主席：\_\_\_\_\_ 徐漢昌 \_\_\_\_\_

評鑑委員：\_\_\_\_\_ 方麗娜 \_\_\_\_\_、\_\_\_\_\_ 彭妮莎 \_\_\_\_\_  
\_\_\_\_\_